

# 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

国家医保局等五部门联合开展

近日,国家医保局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2023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国范围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要求严格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欺诈骗保行为进行重点打击。具体从三个方面着力:一是聚焦骨科、血液净化、心血管内科、检查、检验、康复治疗等重点领域。二是聚焦医保结算费用排名靠前的重点药品、耗材,对其基金使用情况予以监测,对其他出现异常增长的药品、耗材等,也予以重点关注。三是聚焦虚假就医、医保药品倒卖等重点行为。对异地就医、门诊统筹政策实施后的易发高发违法违规行为,也专门提出工作要求。五部门将对各类整治重点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分领域检查指南,梳理重点违法违规行为清单供地方参考执行。

更加强化部门协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医保、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财政及卫生健康五部门在专项整治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责。医保部门负责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加强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行为和费用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公安部门负责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犯罪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督促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并根据核实的情况,对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检察机关和财政部门今年首次加入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检察机关负责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类欺诈骗保犯罪案件,并对相关案件办理实施法律监督。结合专项整治需要,必要时推动出台医疗保障领域相关司法解释或指导意见,进一步解决欺诈骗保司法实践过程中反映突出的法律适用问题,并探索形成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性案例。财政部门依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协助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查验等。五部门综合监管态势初步形成,为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基础,对医保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有力震慑。

更加重视大数据监管。2022年,国家医保局创新大数据监管方式,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立反欺诈数据监测专区,研究开发“虚假住院”“医保药品倒卖”“医保电子凭证套现”“重点药品监测分析”等大数据模型,并与公安部门积极推进线索查办,取得初步成效。《方案》指出,2023年国家医保局将在大数据监管方面着重发力,开展大数据监管试点,构建各类大数据模型筛查可疑线索,并下发各地核查。要求各部门认真完成国家下发的核查任务,并结合当地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大数据筛查分析。

《方案》还要求各部门加强宣传曝光和舆情监测、健全长效机制,并从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部门联动、强化责任落实及强化保障措施四个方面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方案》印发后,五部门将指导各地按照方案,密切配合、协同发力,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打击一批犯罪团伙,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健全监管机制,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做深做细做实,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据新华社报道)

## 中央网信办开展专项行动优化营商网络环境

中央网信办4月28日通报,已下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3个月的“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深入清理处置涉企业、企业家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坚决打击恶意炒作行为,依法查处侵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网站平台和账号。

通知指出,本次专项行动重点治理十类网络乱象,包括:假冒

仿冒他人企业名称、注册商标、品牌等开设网站、注册账号、上架APP和小程序等;泄露企业商业秘密,虚构企业家私生活话题,炒作企业家个人隐私,泄露企业家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家庭住址、身份证号和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假借企业、企业家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违规使用企业家姓名肖像等;采用“标题党”歪曲新闻原意、断章

取义企业家过往言论和片面解读企业财务报表等方式,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等。

根据通知,专项行动将建立专门工作队伍,完善工作流程,积极受理处置涉本地企业、企业家的不法信息;开展工作督导,加大督查力度,跟踪评估属地网站平台办理时效和质量,严格问责工作落实不力的网站平台。

(据新华社报道)

##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9月1日起施行

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这部法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共7章,包括总则、生态安全布局、生态保护修复、生态风险防控、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本法所称青藏高原,是指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的全部行政区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云南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法律明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科学防控、系统治理。

法律规定,国家统筹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布局,明确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建设,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法律明确,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从严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法律还规定了青藏高原国土空间利用和国土空间用途



管制、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制度措施。

法律提出,国家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法律对雪山冰川冻土、河湖、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要素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规定,加强三江源等核心区域重点保护,强化青藏高原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规定了建立

完善生态廊道、水土流失防治、绿色矿山建设等制度措施。

在生态风险防控方面,法律规定国家建立健全青藏高原生态风险防控体系,规定了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评估、自然灾害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重大工程生态影响监测、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制度措施。

在保障与监督方面,法律明确了财政、金融、税收、生态保护补偿等支持政策。

(据新华社报道)

## 市场监管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

###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效维护医疗美容诊疗秩序和市场秩序,促进医疗美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监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就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规范和

促进医疗美容行业发展提出一系列针对性举措。一是坚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底线,明确规定医疗美容服务属于医疗活动,必须遵守卫生健康有关行业准入的法律法规。二是着重强调跨部门综合监管,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从登记管理、资质审核、“证”“照”信息共享、通报会商、联合抽查检查、协同监管、行刑衔接等多个维度同时发力,构建贯通协同、高效联动的行业监管体系。三是统筹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充分考虑医疗美容行业

规律特点,在推进优化行业准入条件、提升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服务、强化信息公开和信用约束等多个方面作出规定。

《指导意见》的出台,将有效推动医疗美容行业常态化、综合性监管,有力推动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形成以有效监管促进有序发展的良好态势,为持续激发医疗美容行业内生动力、推动医疗美容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制度支撑。

(据新华社报道)

## 内蒙古中光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来兵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 一、债权情况

根据内蒙古中光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来兵于2023年4月1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中光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伊金霍洛旗永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件公告清单)享有的对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武来兵。内蒙古中光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来兵现发布联合

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内蒙古中光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将伊金霍洛旗永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 三、债务催收公告

武来兵作为伊金霍洛旗永晟建材有限责

任公司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立即向武来兵履行主债权债务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转让方:内蒙古中光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号街坊5幢8号  
联系电话:0471-3664996  
受让方:武来兵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电话:13171045121

2023年5月5日

### 伊金霍洛旗永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不良债权转让清单

处置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费用	合计	担保人	抵押情况
1	伊金霍洛旗永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4,721,934.01	91,944.5	24,813,878.51	鄂尔多斯市永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王玉成、田秋艳	鄂尔多斯市永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团结路2号名仕花园小区19号楼101(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4159号),建筑面积1331.53平方米;2.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团结路2号名仕花园小区19号楼201(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4160号),建筑面积1375.4平方米;3.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团结路2号名仕花园小区19号楼501(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4161号),建筑面积871.91平方米;4.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团结路2号名仕花园小区19号楼301(鄂房权证东胜字第114162号),建筑面积1393.69平方米。
	小计	10,000,000.00	14,721,934.01	91,944.5	24,813,878.51	-	-

注:1、上述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费用等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信达内蒙古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抵押物情况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